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51號

原　　告　許詩琦

訴訟代理人　湛址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軍翔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3,31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3,877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